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巧宜
　　蕭壹謦
　　黃敏豪
　　林秀美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鐘育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7年度少連偵字第471號、108年度偵字第2220號、108年度少連偵字第15號、第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李巧宜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㈠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蕭壹謦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㈠所示之物沒收之。

三、黃敏豪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㈠所示之物沒收之。

四、林秀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㈠所示之物沒收之。客戶簽收單簽收欄上偽簽「蔡佩娟」之署名壹枚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緣江孟修（由本院通緝中，另行審結）於民國107年11月前之某日起，加入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嗣前往大陸地區，基於為上開詐欺集團在臺灣地區操縱、指揮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07

年11月27日前某日，透過相識已久之李巧宜，告知欲組建車手集團之事，李巧宜及其丈夫蕭壹謦參與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即由蕭壹謦招募黃敏豪參與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黃敏豪再招募少年曾○○（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無證據證明李巧宜、蕭壹謦知悉曾○○為未滿18歲之人）參與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江孟修、李巧宜、蕭壹謦、黃敏豪、少年曾○○乃共同加入通訊軟體微信名稱「最新版」之群組（下稱上開微信「最新版」群組），以利車手集團成員間之聯繫及任務分派，江孟修代號為「美美」、李巧宜代號為「羽」、蕭壹謦代號為「小小涵」、黃敏豪代號為「雞蛋」、少年曾○○代號為「小雞」，共同組成詐欺車手集團，由江孟修負責調派、指揮向被害人取款、收款、協調等工作。江孟修、李巧宜、少年曾○○與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單一接續犯意聯絡，蕭壹謦、黃敏豪則基於幫助他人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犯意，以由蕭壹謦上開招募黃敏豪參與上開詐欺集團，再由黃敏豪上開招募少年曾○○參與上開詐欺集團，而由少年曾○○擔任上開詐欺集團取款車手，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方式，幫助他人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犯行，而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7年11月27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年月28日中午12時15分止，接續撥打電話與林政言，假冒中華電信服務人員、員警、政風處科長、警察隊長，分別佯稱：林政言積欠電話通訊費新臺幣（下同）8,000多元，個資被冒用，涉及詐欺、擄人勒贖等案件，所有之帳戶將於107年11月27日下午3時許被凍結，須拿存摺核對，且需每2小時做安全回報，並做資產公證，再移至金管會審核云云，致林政言陷於錯誤，於107年11月28日下午1時許，前往位在臺中市○○區○○路○○○號之臺灣銀行臨櫃提領100萬元，並依指示將錢包好，持至臺中市○○區○○街與懷德街交岔路口之黎光公園面交，上開詐欺集團即透過江孟修，由江孟修利用上開微信

「最新版」群組訊息及免費通話功能，指示少年曾○○前往取款。少年曾○○於107年11月28日下午2時餘許，前往上址後，向林政言佯稱：「我是法院派來的專員」云云，林政言即將100萬元交付少年曾○○，少年曾○○隨即依江孟修指示，於107年11月28日下午3時餘許，將該100萬元帶至位在臺中市○○區○○路3段119號「麥當勞-臺中文心六餐廳」（下稱上址麥當勞），交給依江孟修指示前來該處取款之李巧宜，而不知情之少年黃○○（為黃敏豪之女友）則因李巧宜懷孕，受蕭壹譽之託及李巧宜之邀而陪同李巧宜前來，李巧宜進廁所檢查少年曾○○交付的款項無誤後，即先墊支而交付1萬元與少年曾○○作為報酬，李巧宜隨即依江孟修之指示，將該款項帶至不詳指定地點，交與江孟修派來之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交付2萬元與李巧宜，其中1萬元作為李巧宜之報酬，其餘1萬元則償還李巧宜前開墊支交付少年曾○○之報酬1萬元。

二、江孟修、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接續犯意聯絡，於107年11月29日至同年月30日間，接續撥打電話向林政言佯稱：公證的錢不夠，要繼續做安全回報云云，林政言依指示繼續安全回報，至同年月30日晚間，林政言察覺有異，向165反詐騙專線詢問，始驚覺受騙而報警。嗣於同年12月3日，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撥打電話向林政言佯稱：公證的錢不夠，要將帳戶內的錢匯至指定帳戶，並將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寄送指定地點云云，林政言遂假意配合到銀行完成匯款，並將其使用之2本舊存摺（即如附表一編號㈡所示，起訴書誤載為2本舊存摺、提款卡及假密碼，應予更正），依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透過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物流）在臺中市○○區○○路0段0號之營業所，寄至新竹物流嘉義營業所（址設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寫明嘉義縣○○鄉○○村0000號「蔡信義」收，並回報給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江孟修即基於行使偽造私文

書之犯意聯絡，透過江孟修找人前往該營業所取件，因江孟修一直聯絡不到出面取件之人，不得已即透過通訊軟體微信，通知其妻林秀美前往取件，並交代取件方式及取完件前往郵局自動櫃員機提領該帳戶內款項，林秀美應允後，即於斯時起，與江孟修、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2月4日上午7時20分許前往新竹物流嘉義營業所取件，並向該營業所人員謊稱其係「蔡佩娟」，於該所製作之客戶簽收單簽收欄上偽簽「蔡佩娟」之署名1枚，偽造完成表彰係「蔡佩娟」前來領取該包裹之私文書後，將上開客戶簽收單交與不知情之該營業所人員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蔡佩娟」、新竹物流對於包裹管理之正確性，隨即遭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經警於107年12月4日上午9時30分許，對林秀美執行附帶搜索，扣得如附表一編號㈠所示之物及上開包裹〈貨號000-000-0000，內有上開2本舊存摺（即如附表一編號㈡所示），業已發還林政言〉，而詐欺取財未遂。

三、經警於107年12月6日上午9時5分許，持搜索票至黃敏豪居住之臺中市○○區○○街○○○號6樓E2套房內搜索，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於108年1月11日上午10時許，持搜索票至臺中市○區○○路○段000號7樓之1，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於108年1月11日下午2時15分許，持搜索票至臺中市○○○○街○號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物。

四、案經林政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檢察官、被告李巧宜、蕭壹謦、黃敏豪、林秀美及被告林秀美之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李巧宜、蕭壹謦、黃敏豪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0、167、268頁）；被告林秀美就上開犯罪事實二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67、270頁），其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林秀美對於犯罪事實二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請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70、273頁）。經查：

㈠犯罪事實一部分：

1.上開犯罪事實一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巧宜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見⑦108少連偵36卷第65至85、411至417頁、本院卷第157至171、268頁）；被告蕭壹磬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見⑦108少連偵36卷第27至39、41至47、419至422頁、本院卷第157至171、268頁）；被告黃敏豪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見③107少連偵471卷第97至107、109至111、231至237頁、④警卷第3至19頁、本院卷第67至72、157至171、268頁）時供承在卷，復有證人少年曾○○於警

詢、偵查（見③107少連偵471卷第9至23、211至215頁）；證人少年黃○○於警詢、偵查（見③107少連偵471卷第125至131、133至137、221至225頁、④警卷第21至39頁）；證人即告訴人林政言於警詢（見①107他9294卷第9至23頁、③107少連偵471卷第93至95頁）之證述在卷可證。並有告訴人林政言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①107他9294卷第31至33、3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②107偵33801卷第111至115頁）、車手面交款項、車手所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路線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見①107他9294卷第57至59頁）、少年曾○○指認之面交款項及所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路線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見③107少連偵471卷第29至55頁）、車手行經路線地圖及說明（見③107少連偵471卷第193至199頁）、上址麥當勞店家監視器畫面截圖（見⑦108少連偵36卷第57至63、359至365頁）、被告李巧宜所搭乘車牌號碼000-00號計程車行經路線監視器畫面截圖（見⑦108少連偵36卷第367至37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　指認人：黃敏豪，時間：107年12月6日∨（見③107少連偵471卷第117至123頁）、　指認人：黃敏豪，時間：107年12月12日∨（見④警卷第59至65頁）、　指認人：少年黃○○，時間：107年12月6日∨（見③107少連偵471卷第139至145頁）、　指認人：少年黃○○，時間：107年12月18日∨（見④警卷第67至73頁）　指認人：蕭壹磬∨（見⑦108少連偵36卷第49至53頁）、　指認人：李巧宜∨（見⑦108少連偵36卷第87至97頁）、本院107年度聲搜字第1980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③107少連偵471卷第177至191頁）、本院108年度聲搜字第58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⑦108少連偵36卷第325至337、

339至349頁）、少年曾○○指認之其被查獲之穿著、被扣押物品之照片（見③107少連偵471卷第57至65頁）、受執行人為蕭壹磬、李巧宜之搜索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見⑦108少連偵36卷第351至357頁）附卷可參，又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㈠、附表三編號㈠、附表四編號㈠所示之物可資佐證，堪以認定。是被告李巧宜、蕭壹謦、黃敏豪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至起訴書所載：被告黃敏豪介紹其女友即少年黃○○（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加入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及少年黃○○於107年11月28日，與被告李巧宜一同前往上址麥當勞向少年曾○○取款，及被告李巧宜於離開上址麥當勞後取出2,000元給少年黃○○作為酬勞等語部分，核與卷證資料不符，容有誤會，應予更正之理由如下：

⑴被告黃敏豪於偵查中陳稱：我不知道少年黃○○於107年11月28日為何會和被告蕭壹謦之配偶被告李巧宜一起去上址麥當勞，當時我和被告蕭壹謦去高雄，少年黃○○向我表示要和姐姐去麥當勞，做何事我不知道，我問少年黃○○在幹嘛，她就拍少年曾○○的照片給我看等語（見③107少連偵471卷第235頁）；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時陳稱：少年黃○○是被他人主動加入上開微信群組，微信群組不會顯示是否同意加入，只要被拉進來，就會加入該群組。我沒有介紹少年黃○○加入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等語（見本院卷第70、71、163頁）。

⑵證人少年黃○○於警詢、偵查中固陳稱其有在上開微信「最新版」群組內，代號為「小凌」，且於上開時間，有陪同被告李巧宜前往上址麥當勞，並見到少年曾○○之等語，惟又陳稱：我和被告黃敏豪係男女朋友，在一起1年多了，少年曾○○係被告黃敏豪之國小同學，我於107年11月20日與被告黃敏豪一起從臺北搬到臺中居住，我於107年11月28日時還沒有加入上開微信「最新版」群組，係於107年12月初莫名其妙被不知名的人加入上開微信「最新版」群組，因為只

要別人有我的微信帳號，就可以拉我進去，當時我看到群組時，有問被告黃敏豪「我怎麼會在這個群組」，被告黃敏豪說他也不知道，故不是被告黃敏豪拉我進去的，因為被告李巧宜懷孕，且在北部時，被告李巧宜之配偶被告蕭壹謦就曾向我說過「姐姐肚子有點大了，姐姐如果找妳出去，就盡量陪在她旁邊」，故被告李巧宜於107年11月28日中午12時許，打微信電話給我，問我能不能陪她去一個地方找少年曾○○，沒有說要找少年曾○○做什麼，我怕被告李巧宜一個人出去危險，我有沒有拒絕，故我於107年11月28日和被告李巧宜一起前往上址麥當勞，當時我傳少年曾○○的照片給被告黃敏豪看，只是想表達我人在哪裡，而因被告李巧宜覺得我都沒有錢，均係靠被告黃敏豪賺錢，故從她的皮夾內拿2千元給我花用等語（見③107少連偵471卷第125至131、133至137、221、225頁、④警卷第21至39頁）。

⑶被告李巧宜於警詢時稱：當時係我約少年黃○○到我的租屋處碰面，後來去上址麥當勞，少年黃○○身上沒有錢，我給她2千元當作生活費等語（見⑦108少連偵36卷第75至79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在回去的路上，少年黃○○說她沒有生活費，我就先拿我自己的錢2千元給她，此不是本案之報酬，係我自己要給少年黃○○的生活費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

⑷被告蕭壹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當時是李巧宜懷孕，我向被告黃敏豪說叫少年黃○○來照顧我老婆即被告李巧宜，被告李巧宜當時懷孕，不方便提東西，少年黃○○是陪同被告李巧宜等語（見本院卷第268頁）。

⑸復觀之上址麥當勞店家監視器畫面截圖（見⑦108少連偵36卷第57至63頁）、被告黃敏豪與少年黃○○於107年11月28日之微信對話（見③107少連偵471卷第71至75頁），少年黃○○問：「老公在幹嘛」，被告黃敏豪傳送賽車遊戲影片，並回以「跟哥哥PK啊」，少年黃○○則回：「傻眼」，被告黃敏豪問：「啊妳在幹嘛」，少年黃○○回以「出門找曾啊

」，被告黃敏豪乃撥打微信電話給少年黃○○，嗣少年黃○○則傳送少年曾○○在吃麥當勞之照片給被告黃敏豪，被告黃敏豪再撥打微信電話給少年黃○○，有該微信內容翻拍照片在卷可按（見③107少連偵471卷第71至75、165頁）。

⑹基上可知，並無證據證明少年黃○○於107年11月28日之前已加入上開微信「最新版」群組，復無證據證明係被告黃敏豪拉少年黃○○加入上開微信「最新版」群組，且少年黃○○係受被告蕭壹譽之託及被告李巧宜之邀而陪同懷孕之被告李巧宜前來上址麥當勞，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黃敏豪要求少年黃○○與被告李巧宜一同前往上址麥當勞與少年曾○○見面，況依被告黃敏豪與少年黃○○於107年11月28日之微信對話內容，被告黃敏豪與少年黃○○應係以情侶身分互相在問對方在做什麼，少年黃○○始告知被告黃敏豪其出門找少年曾○○，益徵，被告黃敏豪當時應不知少年黃○○在做什麼，係少年黃○○先告知其出門找少年曾○○，之後又傳送少年曾○○在吃麥當勞之照片給被告黃敏豪。是被告黃敏豪陳稱：我沒有介紹少年黃○○加入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等語，應堪採信。是以，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黃敏豪介紹其女友即少年黃○○加入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再者，在上址麥當勞內，均係被告李巧宜與少年曾○○在接洽交付款項事宜，業已認定如前，實難認少年黃○○有何分工行為，是亦無證據證明少年黃○○於107年11月28日下午，與被告李巧宜一同前往上址麥當勞，係少年黃○○參與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或為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犯行。則被告李巧宜交付2千元與少年黃○○，即難認為係被告李巧宜給付少年黃○○報酬。

㈡犯罪事實二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二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秀美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70頁），復有被告林秀美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見②107偵33801卷第23至39、201至206頁、本院卷第67至72、163頁）時之供述在卷可稽

，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林政言於警詢（見②107偵33801卷第81至85、87至91頁）時之證述在卷可證，又有107年12月4日員警職務報告（見②107偵33801卷第19至2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　指認人：林秀美Ｖ（見②107偵33801卷第41至43頁）、被告林秀美　暱稱：可愛Ｖ及共同被告江孟修　暱稱：阿芬Ｖ手機通訊軟體微信帳號基本資料及對話內容截圖（見②107偵33801卷第45至6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②107偵33801卷第99至109頁）、被告林秀美提領包裹及扣案物之相關照片（見②107偵33801卷第127至133頁）、告訴人林政言指認之存摺封面影本、寄送新竹物流之統一發票（見②107偵33801卷第136至137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②107偵33801卷第139頁）附卷可參，又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㈠所示之物可資佐證，堪以認定。是被告林秀美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李巧宜、蕭壹謦、黃敏豪上揭犯罪事實一之犯行；被告林秀美上揭犯罪事實二之犯行，均洵堪認定，皆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㈡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

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2824號判決參照）。復按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故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參照）。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例要旨、73年臺上字第1886號判例要旨、97年度臺上字第251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臺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

㈢復按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係指2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他人犯罪，並非實施正犯，在事實上雖有2人以上共同幫助殺人，要亦各負幫助犯之責任，仍無適用該條之餘地（最高法院著有33年上字第793號判例可資參照）。是被告蕭壹譽、黃敏豪上開犯罪事實一之行為應負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責，惟並無共同幫助可言。

㈣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而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

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1066號判決參照）。

㈤核被告李巧宜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被告蕭壹謦、黃敏豪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起訴書漏載前段，應予補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核被告林秀美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㈥被告李巧宜與共同被告江孟修、少年曾○○、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犯行；被告林秀美與共同被告江孟修、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罪事實二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㈦被告蕭壹謦參與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過程中，招募黃敏豪加入該犯罪組織，其招募黃敏豪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應屬於其參與犯罪組織之階段行為，而為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所吸收；被告黃敏豪參與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過程中，招募少年曾○○加入該犯罪組織，其招募少年曾○○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應屬於其參與犯罪組織之階段行為，而為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所吸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400號、第402號判決見解參照）。

㈧又被告林秀美就犯罪事實二偽簽「蔡佩娟」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林秀美就犯罪事實二偽造私

文書之低度行為，為事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㈨被告李巧宜與共同被告江孟修、少年曾○○、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犯罪事實一部分，以上揭犯罪事實一所示詐欺取財方法，對告訴人林政言為上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在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接續為之，且係侵害同一之法益，應認係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㈩被告李巧宜就犯罪事實一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蕭壹謦、黃敏豪就犯罪事實一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林秀美就犯罪事實二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被告蕭壹謦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38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6年12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0頁），被告蕭壹謦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

院審酌被告蕭壹謦已有前開賭博之前案紀錄，甫於106年12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未悔悟，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蕭壹謦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被告蕭壹謦、黃敏豪就犯罪事實一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行為僅止於幫助，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各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蕭壹謦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㈣被告林秀美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㈤又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中「兒童及少年」核其性質應屬刑法概念上之「構成要件要素」，是以須以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教唆、幫助、利用、或共同犯罪之人或犯罪之對象係兒童及少年為限，始得予以加重處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11月10日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且按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查：

1.被告黃敏豪係00年00月生，於為本案犯罪事實一犯行時，未滿20歲，尚未成年，故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

2.至被告李巧宜、蕭壹謦於為犯罪事實一犯行時，固係已滿20歲之成年人，惟共同被告少年曾○○為00年00月生，於為本案犯罪事實一犯行時，距其滿18歲僅差數日，而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李巧宜、蕭壹謦明知或可得而知少年曾○○係未滿18歲之人，基於罪疑惟輕原則，是被告李巧宜、蕭壹謦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㈥被告李巧宜就犯罪事實一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既與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被告蕭壹謦就犯罪事實一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既與其所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則被告李巧宜、蕭壹謦縱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至被告黃敏豪於偵查中無自白），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㈤爰審酌被告李巧宜、蕭壹謦、黃敏豪、林秀美法治觀念薄弱，竟為本案上開犯行，實屬可責，自應予以相當之非難，並衡酌被告李巧宜、蕭壹謦、黃敏豪、林秀美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參與情形，告訴人林政言所受之損害，及被告李巧宜、蕭壹謦、黃敏豪、林秀美均已坦承犯行，然均未與告訴人林政言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又兼衡被告李巧宜、蕭壹謦、黃敏豪、林秀美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㈥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固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然被告李巧宜、蕭壹謦、黃敏豪本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因為想像競合犯，被告李巧宜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被告蕭壹謦、黃敏豪從一重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之結果，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本案無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諭知強制工作之餘地。

四、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

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之人，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2986號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以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已不採共犯連帶說，而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

㈡又按犯罪工具物之沒收，固已跳脫刑罰或保安處分之性質歸屬，而為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依法得予沒收之犯罪工具物，本質上仍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祇因行為人濫用憲法所賦予之財產權保障，持以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造成社會秩序之危害，為預防並遏止犯罪，現行刑法乃規定，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法官得就屬於犯罪行為人者之工具物宣告沒收之（第38條第2項參照）。而共同正犯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法無必須諭知連帶沒收之明文，雖實務上有認為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已於共犯中之一人確定判決諭知沒收，對於其他共犯之判決仍應宣告沒收，或就各共同正犯間採連帶沒收主義，以避免執行時發生重複沒收之問題。然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共同加工所發生之結果，相互歸責，因責任共同，須成立相同之罪名，至於犯罪成立後應如何沒收，仍須以各行為人對工具物有無所有權或共同處分權為基礎，並非因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即應對各共同正犯重複諭知（連帶）沒收。亦即「共同責任原則」僅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與犯罪工具物之沒收重在犯罪預防並遏止犯罪係屬兩事，不得混為一談。此觀目前實務認為，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如採連帶沒收，即與罪刑法定主義、罪責原則均相齟齬，必須依各共同正犯間實際犯罪利得分別沒收，始為適法等情益明。又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如已扣案，即無重複沒收之疑慮，尚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之必要；而犯罪工具物如未扣案，因法律又有追徵之規定（刑法第38條第4項），

則對未提供犯罪工具物之共同正犯追徵沒收，是否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亦非無疑。且為避免執行時發生重複沒收之違誤，祇須檢察官本於不重複沒收之原則妥為執行即可，亦無於判決內諭知連帶沒收之必要。而重複對各共同正犯宣告犯罪所用之物連帶沒收，除非事後追徵，否則對非所有權人或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宣告沒收，並未使其承擔財產損失，亦無從發揮任何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功能。尤以對未經審理之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剝奪該共同正犯受審之權利，更屬違法。從而，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1109號判決參照，同院26年滬上字第86號判例及62年度第1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六)、65年度第5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二)所採共同正犯罪刑項下均應宣告沒收之相關見解，皆已經最高法院107年7月17日第5次刑事庭會議（一）（二）決議不再援用或不再供參考）。

㈢扣案如附表一編號㈠、附表二編號㈠、附表三編號㈠、附表四編號㈠所示之物之所有權人、用途，如該等附表、編號「備註」欄所示，業據被告李巧宜、蕭壹謦、黃敏豪、林秀美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59至265頁）。足認，扣案如附表一編號㈠所示之物係被告林秀美所有，且係供其犯本案犯罪事實二所用之物品；附表二編號㈠所示之物係被告黃敏豪所有，且係供其犯本案犯罪事實一所用之物品；附表三編號㈠所示之物係被告蕭壹謦所有，且係供其犯本案犯罪事實一所用之物品；附表四編號㈠所示之物係被告李巧宜所有，且係供其犯本案犯罪事實一所用之物品，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分別在其等所各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之。

㈣扣案如附表二編號㈡、㈢、附表三編號㈡所示之物之所有權

人、用途，如該等附表、編號「備註」欄所示，均與本案無關之情，業據被告蕭壹謦、黃敏豪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62、263頁），而均無證據足證係供本案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㈤被告李巧宜本案犯罪事實一之犯罪所得現金1萬元並未扣案，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政言，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李巧宜所犯該罪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㈥被告蕭壹謦、黃敏豪均否認有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63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可資認定其等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㈦被告林秀美就犯罪事實二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一編號㈡所示之物，業經警扣案，並經告訴人林政言具領領回之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②107偵33801卷第99至109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②107偵33801卷第139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林秀美上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林政言，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㈧按被告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修正前刑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臺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林秀美本案犯罪事實二之犯行，就持以行使之客戶簽收單，業據被告林秀美持以行使交付新竹物流嘉義營業所人員收執，已非屬被告林秀美所有之物，自不為沒收之諭知，惟前開客戶簽收單簽收欄上偽簽「蔡佩娟」之署名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於被告林秀美所犯犯罪事實二之罪項下，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55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玉琪

法　官　江彥儀

法　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顏偉林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附表一：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㈠	三星Note3手機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手機及門號均為被告林秀美所有，本案犯罪事實二所用
㈡	臺中市○○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	已發還告訴人林政

（續上頁）

	2本 帳號：00000000000000 總臺號：①X0000000 ②F0000000	言，贓物認領保管單：見②107偵33801卷第139頁
扣案時持有人：林秀美 扣押地點：臺中市○○區○○○路○○○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②107偵33801卷第107頁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㈠	iPhone手機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手機及門號均為被告黃敏豪所有，本案犯罪事實一所用
㈡	HTC手機1支（無SIM卡） 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被告黃敏豪所有，與本案無關
㈢	HTC手機1支（無SIM卡） 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被告黃敏豪所有，與本案無關
扣案時持有人：黃敏豪 扣押地點：臺中市○○區○○街○○○號6樓E2套房		

（續上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③107少連偵471卷第191頁

附表三：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㈠	OPPO手機1支	手機為被告蕭壹謦所有，本案犯罪事實一所用，至門號0000000000與本案無關
㈡	現金新臺幣3萬元	被告蕭壹謦向朋友所借得，與本案無關，贓證物款收據見本院卷第109頁
扣案時持有人：蕭壹磬 扣押地點：臺中市○區○○路○段000號7樓之1 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⑦108少連偵36卷第337頁		

附表四：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㈠	小米MAX2手機1支	手機及門號均為被

（續上頁）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告李巧宜所有，本案犯罪事實一所用
扣案時持有人：李巧宜 扣押地點：臺中市○○○○街○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⑦108少連偵36卷第347頁		

附表五：卷名簡稱對照

原卷名	簡稱
臺中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9294號卷	①107他9294卷
臺中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33801號卷	②107偵33801卷
臺中地檢署107年度少連偵字第471卷	③107少連偵471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080000011號卷	④警卷
臺中地檢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6號卷	⑦108少連偵36卷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90號卷	本院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以前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